

证券代码：874508

证券简称：天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股权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股权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新增股权激励对象，有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增强团队凝聚力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新增股权激励对象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股权激励对象。

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和智、农晓东

2024年9月27日